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42号

大姚金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6MA6NPT6E7L

地址：大姚县金碧镇咪依噜大街

法定代表人：王发明

大姚金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喷漆房活性炭漆雾处理箱未放置过滤棉、活性炭，未正常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喷漆房活性炭漆雾处理箱未放置过滤棉、活性炭，未正常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其他有关材料等为证。

我局于2021年4月1日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

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11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1年4月2日要求听证，我局于2021年4月22日举行听证会。经我局审查，不再认定你单位存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喷漆房活性炭漆雾处理箱未放置过滤棉、活性炭，未正常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从轻处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违法行为不符合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情形。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11号）、2021年4月1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听证笔录》、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会报告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喷漆房活性炭漆雾处理箱未放置过滤棉、活性炭，未正常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二千元罚款。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环境违法行为处十万元罚款。

综上，决定对你单位合计处十万二千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14日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代理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